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郵件：e-p2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3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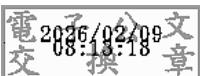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函、中央造幣廠函、中央造幣廠承鑄印信價格表、委鑄印信付款單位基本資料表 (A09030000E\_115001376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376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3767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3767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造幣廠新版承鑄印信價格表（115年2月10日起生效）及委鑄印信付款單位基本資料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2月5日臺教人處字第1150013218號函轉中央造幣廠115年2月2日台幣企字第115000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價格表可於該廠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cmc.gov.tw/>) 「訊息公布」網頁連結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6/02/09

